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317019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20 日 14 時召開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協調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間因終止僱傭契約所生給付退休金及殘廢補助金之爭議，惟勞資雙方意見分歧，經協調不成立在案。訴願人乃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公司給付退休金及殘廢補助金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5 年 11 月 23 日 95 年度重勞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駁回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11 月 5 日經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 二、嗣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 93 年 5 月 8 日至 96 年 1 月 10 日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因訴願人之申請文件未合法定程序，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931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並經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5 日補正申請程序在案。嗣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6 年 2 月 9 日第 36 次會議決議：「本案申請人於 94 年 12 月 16 日提起訴訟，惟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提起訴訟 6 個月，不符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3170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決議，並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

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 5 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二、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且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三、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第 3 條規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申請.....」第 7 條規定：「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 8 人，由召集人聘請律師 2 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本府法規委員會 1 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提起第一審訴訟時就到原處分機關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告知必須等到法院第一審判決下來才可以申請，所以訴願人等到收到判決書後才申請。原處分機關最初給訴願人之申請表格是最舊的表格，並沒有說明不能超過半年，也沒有說明什麼時候開始申請。訴願人因重新書寫，才超過半年申請期限。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20 日 14 時召開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協調訴願人與○○公司間因終止僱傭契約所生給付退休金及殘廢補助金之

爭議，惟經協調不成立在案。訴願人乃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公司給付退休金及殘廢補助金等，嗣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自 93 年 5 月 8 日起至 96 年 1 月 10 日止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案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6 年 2 月 9 日第 36 次會議以訴願人提出申請，已逾提起訴訟 6 個月，不符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議不予補助。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0 日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紀錄、蓋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 12 月 16 日收狀章之訴願人民事起訴狀、95 年 12 月 15 日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及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6 年 2 月 9 日第 36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不核予訴願人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告知必須等到法院第一審判決下來才可以申請，並未說明不能超過半年，也沒有說明何時開始申請；且訴願人係因重新填寫申請書始逾法定申請期限云云。按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此觀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自明。準此，申請人應合於上開 6 個月申請補助期間，如有遲誤即喪失申請補助資格。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卻遲至 95 年 12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已逾上開辦法所定 6 個月申請補助期間，本件申請自不合規定。縱令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未告知訴願人上開辦法之規定，亦對其逾法定申請期限而喪失補助資格之結果不生影響。又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時，雖因所提送之申請書為舊表格且填寫不完整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9318800 號函通知補正，並經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5 日補正在案；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因而對訴願人之申請日期為更不利之認定，而仍以 95 年 12 月 15 日為系爭補助之申請日期。訴願人所訴，應屬誤解。另訴願人所訴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告知系爭補助應俟法院判決後再提出申請乙節，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理由，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決議，以前揭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3170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本件不核予補助，並無

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